

商品归类基础篇

绪编 协调制度概述与归类总规则

一、协调制度概述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英文为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通常简称协调制度，或 HS。它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简称 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简称 SITC）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它广泛应用于海关征税、国际贸易统计、原产地规则、国际贸易谈判（如 WTO 关税减让表）、运输税费及统计、贸易管制（如对废物、麻醉药物、化学武器等的管制）、风险管理等多种领域。

协调制度作为“国际贸易的语言”，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采用协调制度目录作为本国和本地区的海关税则和贸易统计目录。

二、协调制度的结构

协调制度主要由 3 部分组成：

- 按系统顺序排列的商品编码表
- 类注释、章注释及子目注释
- 归类总规则

按系统顺序排列的商品编码表

商品编码表由商品（描述）名称和商品编码两部分组成，一般商品编码排在左侧，商品（描述）名称排在右侧。

协调制度将成千上万种商品根据不同的生产部门（行业）分成不同的类，类下又根据商品的自然属性或用途（功能）分成不同的章，共分为二十一大类，九十七章，其中第七十七章为空章（为将来保留使用），不含任何商品，余下的 96 章含有不同的商品。另外还有两章（第九十八章、第九十九章）为特殊的国家保留以备使用。

某些章下又分成分章，如第二十八章、二十九章、三十九章、六十三章、六十九章、七十一章、七十二章。以第七十一章为例，本章下面有三个分章：

第一分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

第二分章 贵金属及包贵金属

第三分章 珠宝首饰、金银器及其制品

章的序号总是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第一章写成“01”、第二章写成“02”、第二十五章写成“25”。

各章分为不同的品目，同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所在章的位置。如第一章的第 1 个品目写

成“0101”表示马、驴、骡；第一章的第2个品目写成“0102”表示牛；第八章的第5个品目写成“0805”表示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第二十五章的第24个品目写成“2524”表示石棉。

品目下又分为不同的一杠子目（又称一级子目），用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所在品目下的位置。如品目0805下的第一个一杠子目写成“08051”代表橙，第四个一杠子目写成“08054”代表柚。

至于那些兜底的一杠子目（“其他”）则尽量以数字“9”表示。如品目0805兜底的一杠子目（其他）写成“08059”。

当最后一个子目为“零部件”时，则兜底的一杠子目改用数字“8”表示。如品目8438的最后一个子目“84389”为“零件”，所以其兜底的一杠子目（其他机器）写成“84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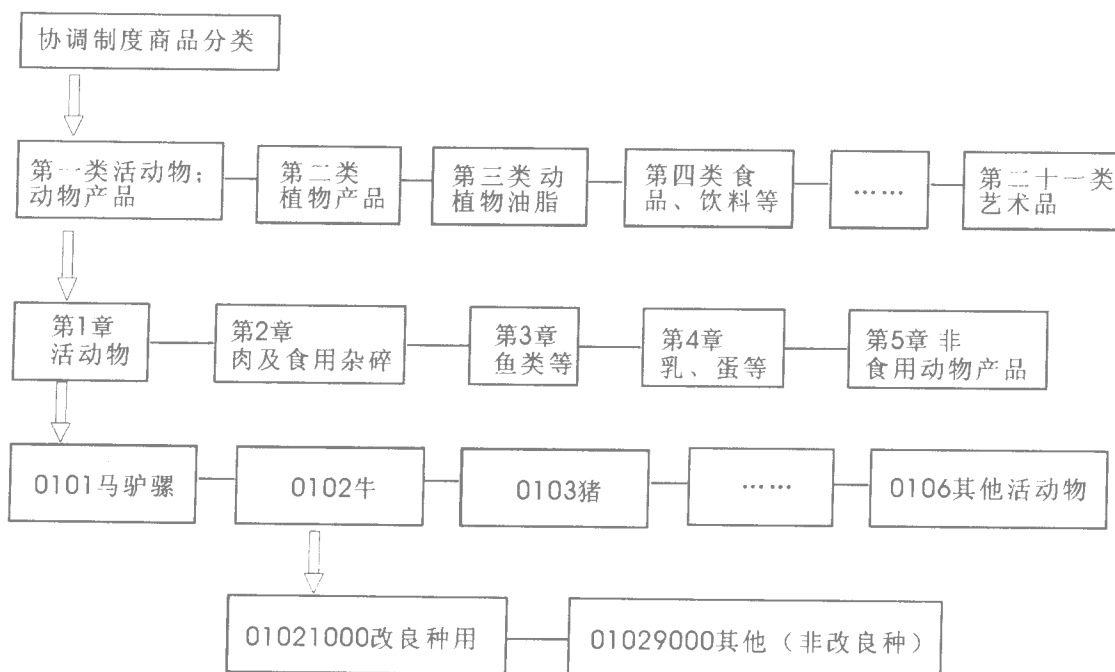
采用以上编排方式的好处是可以在不改变现行子目编码（结构）的情况下加入新的子目。

同理一杠子目下分为不同的二杠子目，二杠子目的编码方式同一杠子目。

品目下或子目下若没有再细分，则用数字“0”表示。

协调制度最多分为二杠子目，所以加上前面的品目号，商品编码共有六位。我国税则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在二杠子目的基础上又细分为三杠子目和四杠子目，所以最后的商品编码由八位组成。

协调制度分类目录的结构如下：



例：

0203	鲜、冷、冻猪肉	←品目条文
(02031)	—鲜或冷的：	←一级子目条文
(020311)	— —整头及半头：	←二级子目条文
02031110	— — —乳猪	←三级子目条文

- 02031190 — — — 其他
- 02031200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类
- 02031900 — — 其他
- (02032) — 冻的：
- (020321) — — 整头及半头：
- 02032110 — — — 乳猪
- 02032190 — — — 其他
- 02032200 — —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类
- 02032900 — — 其他

在品目 0203 下分为两个并列的一级子目：

- 02031 “鲜或冷的”猪肉
- 02032 “冻的”猪肉

其中一级子目“鲜或冷的（02031）”下又分为三个并列的二级子目：

- 020311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
- 020312 鲜或冷的“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类”
- 020319 鲜或冷的“其他”，指除整头及半头和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类以外的其他

鲜冷猪肉

二级子目“整头及半头（020311）”下又分为两个并列的三级子目：

- 0203111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乳猪”
- 0203119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其他”

三、归类总规则

归类总规则又称解释性总规则，因考虑到国际贸易中商品种类繁多，变化无穷，为完善归类制度，确保每一种商品可准确无误地归入某一固定编码，排除其他模棱两可的情况，协调制度设置了 6 条归类总规则，简要说明如下：

规则一：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第一句话说明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仅是为了查找提供一种方便。如第十五类的标题为“贱金属及其制品”，但有些贱金属制品，如铜钮扣（品目 9606）、铝制的拉链（品目 9607）等要归入第二十类，不归入第十五类；第六十二章的标题为“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但针织的紧身胸衣、束腰带等要归入本章的品目 6212，而不按针织制品归入第六十一章。第二句话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要按品目条文、类注释、章注释的顺序先后确定，注释的作用是用来限定品目、类、章所包括商品的范围，明确包括哪些商品，不包括哪些商品，特别是对那些归类时易产生混淆和错误的商品加以限制。如第七章的注释四规定，辣椒干不要作为蔬菜归入本章，而应按调料归入品目 0904；第十三章注释一规定，按重量计蔗糖含量占 10% 以下的甘草浸膏归入品目 1302，否则归入品目 1704。二是指当品目条文、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则按归类总规则的其他规则归类。

规则二：

(一) 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 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这一规则主要是为扩大商品范围而设的。

规则二（一）的主要含义是：品目所列商品包括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但必须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同时还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在进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不完整品”是指具有货品的形状、特征但缺少一些非关键性零附件的货品。例如缺少车门的汽车、缺少轮胎的汽车按整车归类。“未制成品”是指具有货品的形状、特征但还缺少一两道工序才能制成的货品。例如已剪成形还未缝制的手套按制成品归类。“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是指其零件经简单加工（简单的紧固、焊接）便可装配起来的货品。例如一套散装收音机零件按整机归类。这一规则只适用于第六类以后的商品。

规则二（二）的主要含义是：品目中所列的某种材料包括了该种材料的混合物或组合物，但加进去的材料或组合起来的東西不能失去原来商品的特征（即不存在看起来可归入两个以上品目的问题）。如加入少量糖或维生素的牛奶仍按牛奶归类，羊绒大衣在袖口上装饰点人造毛仍不影响其归类。

对于混合或组合后的材料或物质，以及由一种以上的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若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必须按规则三进行归类。

规则三：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 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 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 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此规则适用条件：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编码的商品。

有三个归类原则：

规则三（一）：具体列名的归类原则；

规则三（二）：基本特征的归类原则；

规则三（三）：从后归类的归类原则。

这三个归类原则的应用顺序：规则三（一）→规则三（二）→规则三（三）。

规则三（一）是指当一种商品似乎在两个或更多的品目都涉及的情况下，比较这些品目，哪个品目的描述更为详细，更为接近要归类的商品，视为更具体，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

名一般的品目。商品的具体名称比商品的类别名称更具体。如汽车用电动刮雨器既可按汽车零件归入品目 8708 (类别名称),又可按电气设备中的风挡刮水器归入品目 8512 (具体名称),比较这两个品目,品目 8512 比 8708 更为具体;钟表玻璃可按玻璃制品中的钟表用玻璃归入品目 7015 (具体名称)或钟表零件归入品目 9114 (类别名称),比较这两个品目,前者更具体。

规则三(二)适用于不能按以上规则归类的混合物、组合物和零售成套货品的归类情况。对于这些货品如能确定构成其主要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应按这种材料或部件归类。但是,要确定商品的主要特征,不应只有一个标准,要根据其各种构成材料或部件的价值、重量、体积、商品的用途等来确定。如方便面内由一块速食面(单独报验归入品目 1902)和一小包调味料(单独报验归入品目 2103)组成,其主要特征是速食面,所以仍要按面食归入品目 1902。

有些品目(子目)条文或注释中已有规定的混合物,不要再应用规则三(二)。如由第九章不同品目的调味料组成的混合物根据本章注释一(二)归入品目 0910;由第十五章不同动、植物油的组成的混合物根据品目条文归入品目 1517。

零售成套货品是指为了某种需要将可归入不同品目的两种或以上货品包装在一起无需重新包装就可直接零售的成套货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至少由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品目的货品组成;2)为了适应某一项活动的特别需要而将几件产品或物品包装在一起,在用途上互相补足配合使用的;3)其包装形式适用于直接销售给用户而无需重新包装的。如含有电动理发推子(单独报验归品目 8510)、剪子(单独报验归品目 8213)、梳子(单独报验归品目 9615)、刷子(单独报验归品目 9603)、毛巾(单独报验归品目 6302)的成套理发用具的主要特征是电动理发推子,所以将成套的理发用具按电动理发推子归入品目 8510。

但是不符合以上条件而包装在一起的混合货品不能应用规则三(二)的原则来归类,如一个塑料盒内装有一支圆珠笔(单独报验归子目 96081000)、一只电子表(单独报验归子目 91021200)、一条贱金属制的项链(单独报验归子目 71171900)组成的成套货品,只是以销售为目的而不能在功能上互补或是为某种目的,此时应将它们分别归类。

规则三(三)的含义是从后归类的原则。如果按规则三(一)或规则三(二)都不能解决归类问题,即在三(一)和三(二)不适用的情况下,则再按规则三(三)归类,具体过程是将某个商品似乎可归入的编码加以比较,然后归入排列在后面的品目。但相互比较的编码或品目只能同级比较。

如冷、热两用饮水机有两种功能:制冷功能和加热功能。若按制冷功能的机器归类则归入品目 8418,若按加热功能的机器归类则归入品目 8516,现很难确定加热和制冷哪种功能更重要,故根据规则三(三)归入品目 8516。

规则四: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品目。

一般来说,这条规则不常使用,因为确定最相似没有一定的标准。尤其在协调制度中不少品目都设有“其他”子目,不少章单独列出“未列名货品”的品目(如具有独立功能而又未具体列名的机器及器具和电气设备及装置要分别归入品目 8479 和品目 8543)来收容未考虑到的商品。因此,规则四实际很少使用。

规则五: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如照相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

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 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此规则是关于包装物归类的专门条款。规则五(一)主要适用于供长期使用的包装容器，只要它们同时符合规则五(一)所提的条件(制成特殊形状、适合长期使用、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不构成整个物品的基本特征)都可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如装有茶叶的铁制茶叶罐与茶叶一并归入品目 0902；装有首饰的首饰盒与首饰一并归入品目 7113；装有望远镜的望远镜盒一并与望远镜归入品目 9005。

但有时若包装物已超出了所包装物品的基本特征，此时要分别归类。如装有茶叶的银制茶叶罐，因银制茶叶罐的价格已远远超出茶叶的价格，已构成整个容器的基本特征，不能与茶叶一并归类，要分别归类。

规则五(二)适用于明显不能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归类。在这种情况下，往往都是货物的一次性包装物，当货物开拆后，包装材料和容器一般不能够再作原用途使用，对于这种包装容器，应与货品一起归类，如包装大型机器的木箱，由于明显不能重复使用，就把它与货品一起归类。

但明显能重复使用的，就不把它与货品一并归类，而应分别归类。如装液化气体的钢瓶要与液化气体分别归类。

规则六：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协调制度》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此规则是专门为商品在协调制度中子目的归类而制定的，它包含有两层意思：

第一层是子目归类首先按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确定，在子目条文和子目注释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按类注或章注的规定进行归类。如七十一章注释四(二)和子目注释二所包含的“铂”的范围不同，第七十一章注释四(二)所规定的“铂”的范围比该章子目注释二所规定的“铂”的范围要大，在解释子目 711011 和 711019 的“铂”的范围时，应采用子目注释二的规定而不应考虑该章注释四(二)的规定。

第二层是在比较哪个子目描述得更为具体详细时，只能在同一级子目间相互比较，不能在不同级别的子目(如一级子目与二级子目)比较。

所以在确定子目时，一定要按所给条件先确定一级子目，若符合条件，再确定该一级子目下的二级子目，同理确定三级子目、四级子目。这样采用“同级比较、逐级确定”的原则。

例如“中华绒毛蟹种苗”，在确定品目 0306 下的子目时，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先确定一级子目，即将两个一级子目“冻的”与“未冻的”进行比较而归入“未冻的”；

2) 再确定二级子目，即将二级子目“龙虾”、“大螯虾”、“小虾及对虾”、“蟹”、“其他”进行比较而归入“蟹”；

3) 然后确定三级子目，即将两个三级子目“种苗”与“其他”进行比较而归入“种苗”。

所以最后归入子目 03062410。

在此，不能将三级子目“种苗”与四级子目“中华绒毛蟹”比较而归入 03062491“中华绒毛蟹”。因为二者不是同级子目，不能比较。

对以上六个规则简单归纳如下：

规则一：归类总的指导原则

规则二（一）：不完整品、未制成品、未组装件、拆散件的归类

规则二（二）：混合物或组合物的归类

规则三（一）：具体列名

规则三（二）：基本特征

规则三（三）：从后归类

规则四：最相似物品的归类

规则五（一）：特殊包装容器的归类

规则五（二）：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的归类

规则六：子目的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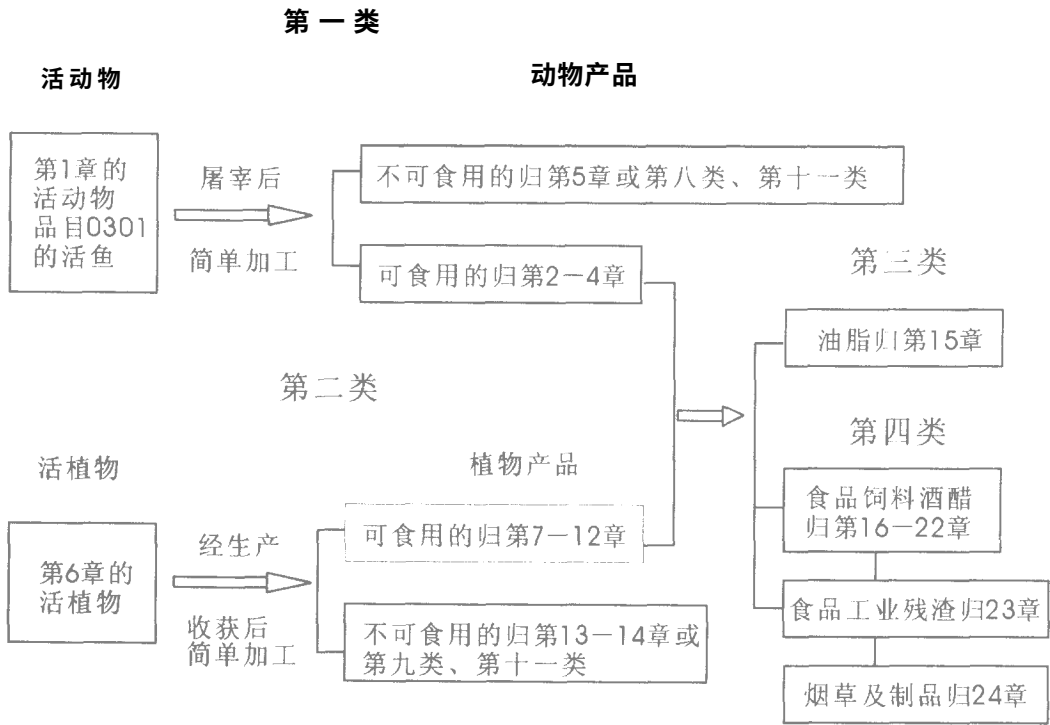
第一编 动植物类（第一至二十四章）

一、第一类至四类中各章的分布情况与对应关系

（一）这四类在协调制度中的排列原则

- 1. 不同类中按加工程度由低到高、先动物后植物的原则排列。如第一、二类为经过简单加工的初级产品，第三、四类为经过进一步加工的制成品；第一类为活动物及动物产品，第二类为植物产品。
- 2. 同类中不同章按先食用产品后不可食用产品的原则排列。如第一类中第二章至第四章为可食用的动物产品，第五章为不可食用的动物产品，第二类中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为可食用的植物产品，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为不可食用的植物产品。

（二）第一类至第四类各章分布情况



3. 第九章的产品（经进一步加工） - - - - - ➔ 归第二十一章
4. 第十章的产品（经去壳、磨碎） - - - - - ➔ 归第十一章
5. 第十、十一章的产品（经进一步加工） - - - ➔ 归第十九章

二、第一类商品的分布情况及归类特点

本类包括活动物及动物的初级产品,其商品范围可分为三部分:

活动物	第一章、第三章
食用动物产品	第二章至第四章
非食用动物产品	第五章

本类所含的动物产品只能经过有限的简单加工,如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或将食用肉及杂碎粉碎成供人食用的粗粉、细粉。若超过这些加工范围,则按经过进一步加工的制品归入第四类。部分品目(如 0306、0407、0408)的产品可以用蒸或水煮的方法加工。

三、活动物(第一章)

(一) 本章所含商品的范围与排列结构

本章包括各种活动物。

但不包括第三章的活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品目 9508 的流动马戏团、动物园及其他类似巡回展出用的活动物、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

本章共有 6 个品目。其排列顺序为:

马、驴、骡	0101
牛、猪、羊	0102 ~ 0104
家禽	0105
其他活动物	0106

(二) 本章商品的归类要点提示

1. “家禽”的归类

品目 0105 属于全部列名的品目,只包括家养的鸡、鸭、鹅、火鸡和珍珠鸡。而对于非家养的野鸡、野鸭、天鹅、大雁等不归入本品目,应按其他活动物归入品目 0106;同时有些飞禽虽属家养,但不是本品目列名的,如家养的鸽子、孔雀、鹌鹑等都不能归入本品目,而应按其他活动物归入品目 0106。

2. 水生哺乳动物如鲸、海豚、海豹、海狮、海象等,以及生活在水中的龟、甲鱼、水蛭、蛙等仍应归入本章,而不要误归入第三章。

3. 品目 0106 的“灵长目”指猴、类人猿等最高等的哺乳动物。

4. 活动物若在运输途中死亡的不能归入本章,而应按其鲜度是否适合供人食用分别归入第二章或第五章。

四、肉及食用杂碎（第二章）

（一）本章所含商品的范围与排列结构

本章主要包括对第一章的活动物屠宰后所得的供人食用的整头动物（即有头或无头的动物躯体）、半头动物（整头纵向切开而得）、连腿块肉、肉块、食用杂碎、肉、食用杂碎的粗粉或细粉。

本章共有 10 个品目，其排列结构为：

牛肉、猪肉、羊肉、马、驴、骡肉（鲜、冷、冻的）	0201 ~ 0205
以上动物的食用杂碎（鲜、冷、冻的）	0206
家禽肉及食用杂碎（鲜、冷、冻的）	0207
其他动物的肉及杂碎（鲜、冷、冻的）	0208
未炼制的猪脂肪及家禽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盐渍）	0209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食用肉及杂碎的粉	0210

（二）本章商品的归类要点提示

本章动物产品所允许的加工范围：

本章仅包括下列状态的肉及食用杂碎（不论其是否烫洗或作类似处理，但未经烹煮）：

鲜的（包括运输途中用盐临时保藏的肉及食用杂碎）。

冷的，即产品温度一般降至 0℃左右，但未冻结的。

冻的，即冷却到产品的冰点以下，使产品全部冻结的。

盐腌、盐渍、干制或熏制的。

面上撒糖或糖水的肉及食用杂碎。

若用任何方法烹煮（煮、蒸、烤、炸、炒）及用非本章所列加工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肉或食用杂碎不能归入本章，一般应归入第十六章。

（三）本章部分商品归类辨析

1. 动物杂碎的归类

序号	商 品 描 述	归 类
1	供人食用的杂碎（不论是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第 2 章
2	第一章活动物的肠、膀胱、胃不论是否可供食用	0504
3	供药用以临时保藏的杂碎（如用甘油、丙酮、酒精、甲醛、硼酸钠临时保藏）	0510
4	不能供人食用的杂碎	0511
5	供制药用干制的杂碎（如胆囊、肾上腺、胎盘）	3001

2. 动物脂肪的归类

序号	商 品 描 述	归 类
1	未炼制的猪脂肪、家禽脂肪	0209
2	已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猪脂肪、家禽脂肪	1501
3	牛、羊的脂肪不论是否经炼制	1502

3. 动物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的归类

供人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粗粉或细粉归入品目 0210；
不能供人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粗粉或细粉（如喂养动物的）归入品目 2301。

五、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第三章）

（一）本章所含商品的范围与排列结构

本章包括所有活的或死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这些动物可供直接食用、工业用（罐头工业等）、产卵用或观赏用。但不包括第五章的因其种类或鲜度不能供人食用的死鱼（包括其肝及卵）、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本章共有 7 个品目。其排列顺序为：

活鱼	0301
鱼、鱼片（鲜、冷、冻的）	0302 ~ 0304
鱼（干、盐腌或盐渍的）、熏鱼、食用的鱼粉	0305
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	0306
带壳或去壳的软体动物	0307

（二）相关商品知识

甲壳动物：指大螯虾、小虾、对虾、蟹等；
软体动物：指扇贝、贻贝、牡蛎、章鱼、鱿鱼、墨鱼、蜗牛、螺等；
水生无脊椎动物：指海胆、海蜇、海参等。

（三）本章商品的归类要点提示

1. 本章商品所允许的加工范围

本章仅包括下列状态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鲜、冷、冻、盐腌、盐渍、干制或熏制、切割、剁碎、绞碎、磨碎等。

但本章有两个品目（即特例）可以超出以上的加工范围：

品目 0305 的鱼可以熏制，且在熏制前或熏制过程中无论是否烹煮（其他品目的商品不能采用这种加工方法），如冷冻未烹煮的鱼片归入品目 0304，经烹煮过的鱼片（不论是否冷冻）均归入品目 1604。

品目 0306 的带壳甲壳动物可以蒸或用水煮，但必须是“带壳”的，不能去壳。若是“去壳的”的蒸或用水煮的甲壳动物则已超出本章商品的范围，应归入品目 1605。

2. 本章的商品归类时应考虑的因素有：保存状态（鲜、冷、冻）、加工程度（盐腌、盐渍、干制、熏制或蒸煮）。

3. 有些名称为“鱼”，但实际并不属于鱼类的动物，如鳄鱼、鲸鱼和甲鱼不归入本章，而归入子目 0106。

4. “中华绒毛蟹”即大闸蟹，其最大特点是甲壳上有绒毛，归入子目 03062491。

(四) 本章部分商品归类辨析

1. 海蜇的归类

海蜇常见的保藏方法有两种，用盐腌制或用明矾腌制。根据本章所允许的保存方法，用盐腌的海蜇归入子目 03079990，而用明矾腌制的海蜇归入子目 16059010。

2. 海龙、海马的归类

海龙、海马均属于鱼类动物，即使干制后供作中药用，也归入子目 03055910 而不归入第五章。

六、乳、蛋、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第四章）

(一) 本章所含商品的范围与排列结构

本章包括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及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归入本章的产品，其加工程度不得超出各品目所列的范围。

本章的乳品主要包括：乳及奶油；酪乳、结块的乳及奶油、酸乳、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奶油；乳清；以天然乳为基本成分的未列名产品；黄油及其他从乳制得的脂和油；以及乳酪和凝乳。

但以乳品为原料制成的食品一般归入第十九章或第二十一章。

本章的蛋品包括带壳蛋、去壳蛋及蛋黄，并可经过本章所规定的一定程度的加工，如品目 0407 和 0408 的蛋可以用蒸或煮的方法加工。但不包括归入第三十五章的蛋清。

本章共有 10 个品目，其排列顺序为：

乳及乳品	0401 ~ 0406
禽蛋	0407 ~ 0408
天然蜂蜜	0409
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	0410

(二) 相关商品知识

1. 酪乳（品目 0403）

指把乳脂从牛奶或一次提制的奶油中除去之后剩下的酸味液体。

2. 乳酪（品目 0406）

指由乳汁做成的半凝固的制品。

3. 黄油（品目 0405）

仅指从乳中提取的天然黄油、乳清黄油及调制黄油，且乳脂含量符合本章注释二（一）的要求。

4. 乳清（品目 0404）

指从天然乳中去除乳脂及酪朊后留下的产品，以乳糖为主要成分，还有少量的蛋白质、矿物质和维生素，常呈粉状，故又称乳清粉。一般用于提制乳糖、作饲料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等。

5. 改性乳清（品目 0404）

指全部或部分去除乳糖、蛋白或矿物质的乳清、加入天然乳清成分的乳清及由混入天然乳清成分制成的产品。

(三) 本章商品的归类要点提示及归类辨析

本章的“乳”仅指全脂乳、半脱脂乳和全脱脂乳。其他酪乳、乳清、凝乳、酸乳等均视为乳品。

1. 乳清的归类

乳清及改性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归入品目 0404；对于经浓缩的乳清中加入乳或乳脂后的制成品，若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则按乳酪归入品目 0406。

- (1) 按干重计乳脂含量在 5% 及以上的；
- (2) 按重量计干质成分至少为 70% ,但不超过 85% 的；
- (3) 已成型或可以成型的。

2. 黄油的归类

品目 0405 仅包括天然黄油，而人造黄油（指从动植物油脂或其他混合物制得的淡黄色的乳浊液）则归入品目 1517。

3. 蛋品的归类

本章所含的禽蛋的保藏方法为 鲜、干、冻 加工方法(只限于禽蛋)为 腌制、蒸、水煮。

序号	商 品 描 述	归 类
1	带壳的禽蛋，鲜、腌或用水煮过	0407
2	去壳的禽蛋及蛋黄，鲜、干、冻、蒸、水煮，不论是否加甜物质	0408
3	蛋白（又称蛋清）	第 35 章
4	河鳖、海龟、鹌鹑所产的蛋，鲜、干或用其他方法保藏的，但不能蒸或水煮	0410
5	禽蛋黄油及海龟蛋油	1506

4. 蜂蜜及蜂王浆的归类

序号	商 品 描 述	归 类
1	天然蜂蜜	0409
2	蜂王浆（指蜜蜂喂养幼蜂王的乳状的液体，有很高的营养价值）	0410
3	人造蜜（指用蔗糖、葡萄糖或转化糖为基料，加入香料或色料后制成的）及天然蜂蜜与人造蜂蜜的混合制品	1702
4	加入蜂王浆的天然蜂蜜	21069030

七、非食用动物产品（第五章）

(一) 本章所含商品的范围与排列结构

本章包括通常不能食用的各种未经加工或仅经简单加工的第二至四章不包括的动物产品。但

动物的肠、胃、膀胱以及动物血，不论是否供人食用均归入本章。

本章共有 11 个品目，其排列顺序为：

未加工的人发、非纺织用动物毛	0501 ~ 0503
动物的肠、膀胱及胃	0504
羽毛、羽绒及鸟皮	0505
骨、兽牙、角	0506 ~ 0507
珊瑚、动物壳、动物物质天然海绵	0508 ~ 0509
供制药用的动物产品	0510
其他品目未列名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动物产品	0511

(二) 本章商品的归类要点提示

1. 本协调制度“兽牙”所含商品的范围

本协调制度所称“兽牙”不仅包括象、河马、海象、一角鲸、野猪的长牙和其他动物的牙齿还包括犀角。

2. 本协调制度“马毛”所含商品的范围

本协调制度所称“马毛”不仅包括马科动物的鬃毛和尾毛，还包括牛科动物的鬃毛和尾毛。

(三) 本章部分商品归类辨析

1. 入发及制品的归类

序号	商 品 描 述	归 类
1	未加工的人发	0501
2	人发制的发网	6505
3	人发制的假发套	6704

2. 猪鬃的归类

散装、松扎成捆或紧扎成束（鬃毛平行排放、根端较为平齐）的猪鬃归入品目 0502 而成束或成簇的鬃毛（即制成不需分开或仅经简单加工即可直接装于帚或刷上的鬃毛束）归入品目 9603。

3. 兽牙、骨、玳瑁壳、角、鹿角、珊瑚的归类

未经加工或仅简单加工的兽牙、骨、玳瑁壳、角、鹿角、珊瑚等归入品目 0506 ~ 0508 ；已加工的兽牙、骨、玳瑁壳、角、鹿角、珊瑚、珍珠母及其他动物物质雕刻材料及其制品归入品目 9601 [“已加工”指已切割成形（包括正方形和长方形）、抛光或用磨、钻、铣、车等加工方法]。

4. 动物皮的归类

序号	商 品 描 述	归 类
1	带有羽毛或羽绒的鸟皮	0505
2	其他动物的生皮	第 41 章
3	其他动物的毛皮	第 43 章
4	生皮或皮张的边角料及类似废料	0511

5. “供配制药用的动物器官及其他动物产品”的归类

供配药用的腺体及其他动物产品，鲜、冷、冻或用临时保藏的（如用甘油、丙酮、酒精、甲醛、硼酸钠临时保藏）归入品目 0510；如用于制药的非食用鱼肝归入 0510，而可食用的鱼肝则归入第三章。

供制药用干制的杂碎（如胆囊、肾上腺、胎盘）归入品目 3001。

八、第二类商品的分布情况与归类特点

本类包括绝大多数未加工或仅作了有限加工的植物产品。本类产品分布从第六章至十四章，共九章，分成三部分：

	活植物.....	第六章
第二类商品的范围	食用植物产品.....	第七章至十二章
	非食用植物产品.....	第十三章、十四章

与第一类的情况类似，归入本类的植物产品一般未经加工或仅经简单加工（如去壳或去皮、切片、切丝、切碎、捣碎、磨碎等），部分品目（如 0710、0811）还可以蒸或用水煮；保藏方式为鲜、冷、冻、干或经临时保藏处理。若超出本类所允许的加工程度则归入第三类或第四类。

九、活植物（第六章）

（一）本章所含商品的范围

本章包括由苗圃（包括园林）或花店供应的适于种植或装饰用的各种活植物以及菊苣植物及其根，同时还包括装饰用的插花、簇叶、枝干和制成的花束、花圈、花篮及类似的花店制品。但不包括供种植用的其他章已包括的可食用子仁、果实和蔬菜及品目 1210 的鲜啤酒花。本章共有 4 个品目。

（二）本章商品的归类要点提示及归类辨析

1. 菊苣根的归类

菊苣属植物及其根大部分归入子目 06012000。但未焙制的可作为咖啡代用品的菊苣根不归入本章，应归入品目 1212，已烘焙的归入品目 2101。

2. 插花、花蕾、枝、叶及花束、花圈、花篮等的归类

插花及花蕾，用花或花蕾制成的花束、花圈、花篮及类似品（如小花束及钮孔胸花）归入品目 0603。不带花及花蕾的植物枝、叶，用这些植物枝、叶等制成的花束、花圈、花篮及类似品归入品目 0604。这些花束等如果具有花卉商品的基本特征，即使带有其他材料制成的配件（丝带、纸饰物等），仍归入以上品目。

主要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花、花瓣及花蕾和植物的枝、叶等归入品目 1211，供编结用的植物及其部分归入品目 1401。